宜蘭縣政府
Yilan County Government

宜蘭縣110年度第2次
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推動小組
會議手冊

宜蘭縣政府　印製

中華民國110年12月9日

宜蘭縣110年度第2次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推動小組
會議議程

時間：110年12月9日（星期四）下午2時
地點：宜蘭縣政府第202會議室
主席：林主任委員姿妙
與會人員：各聘任委員及本府相關局（處）
議程表：

起迄時間	議程內容
13:40-14:00	與會人員報到
14:00-14:05	確認本次會議議程
14:05-14:15	主席致詞
14:15-14:25	前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
14:25-15:40	各單位業務簡報 1.社會處 2.勞工處 3.衛生局 4.教育處 5.建設處 6.交通處
15:40-16:00	提案討論
16:00-16:20	臨時動議
16:20	散會

宜蘭縣 110 年第 2 次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推動小組座次圖(202 會議室)

			徐委員薇雅
交通處	交通處		蔡委員梅櫻
建設處 吳處長朝琴	建設處		林委員幸君
教育處 王處長泓翔	教育處		楊委員忠一
勞工處 林處長文裕	勞工處		陳委員明正
衛生局	衛生局		陳委員佩琪
衛生局 徐局長迺維	衛生局		吳委員嘉怡
社會處			陳委員惠玲
社會處			穆委員秀芬
社會處 李麗秋科長			吳委員芳淑

社會處
林處長蒼蔡

主席

壹、上次委員會會議(110年8月2日)決議事項辦理情形報告

會議時間:110年12月9日

案次	列管日期	主席指示項目	承辦單位	執行情形	列管建議
一	110年8月2日	為確保身心障礙者就業權益，請勞工處再主動透過勞動稽查瞭解其工作情形：另請再研議因應疫情是否能彈性調整計畫服務時數。（徐委員薇雅）	勞工處	(一)為確保身心障礙者就業權益，本處現規劃配合身障僱用津貼進行勞動稽查，隨機抽查各申請案，針對僱用身障員工的勞動條件進行了解並強化勞動法令宣導。 (二) 1.依據勞動部「職場人力協助人員資格及補助標準表」視力協助服務補助標準略以:「….每人每月最高補助 60小時每年以不超過360小時為原則。如個案有特殊需求，可依實際狀況酌予增加補助時數。...」 2.是以，若個案因疫情影響致產生視力協助特殊需求者，可敘明理由提出申請，由本處依實際狀況進行實地訪視評估後，依評估報告及審查會結果調整補助時數。	建議解除列管
二	110年8月2日	請衛生局適時於中央會議反映委員建議，並請長照所向其他縣市請益在宅鑑定流程，於合乎法規之前提下儘可能簡化，以提升身障服務品質。(吳委員芳淑)	衛生局	業已向各縣市請益在宅鑑定流程，調查表詳如附件－各縣市在宅鑑定辦理情形調查表。現行做法仍依法規辦理，需檢附診斷證明書，如有特殊困難案件，可透過本所相關服務提供相關協助與協調。	建議解除列管

三	110年8月2日	請建設處函文予營建署建議無障礙廁所器皿固定配置方位一案，可提供身心障礙者更完善之無障礙環境。(徐委員薇雅)	建設處	本處於110年8月26日以府建使字第1100139309號函文營建署建議(詳建設處報告)	建議解除列管
四	110年8月2日	請交通處轉知縣轄相關單位於修繕步道時，儘可能符合一致性之級高、級深，以及建議可於步道中營造更有利視障者、長者行走之線條或顏色標示。(徐委員薇雅)	交通處	於110年11月5日府交土字第1100180632號函轉知境內相關單位研議辦理。	建議解除列管
五	110年8月2日	請交通處擬訂分年分期計畫，主動評估縣內需改善之站牌（人潮眾多、已完成無障礙人行道地點或低底盤公車路線等）並優先處理，同時排除站牌周遭障礙物，以落實無障礙環境目的。(陳委員明正)	交通處	有關無障礙站牌友善搭乘，本處就年長者較常搭乘之站位先行檢討，評估如何改善搭乘環境，宜蘭市進士路站位前常有車輛佔用，公車不易停靠，業於110年11月12日已完成宜蘭市進士路站位公車停車格劃設，以利民眾候車使用。後續將請各鄉鎮市公所協助調查市區公車站位候車環境是否需調整改善，逐步進行檢討改善。	建議解除列管
六	110年8月2日	請社會處建議中央儘快提供身心障礙服務相關之線上專業課程，以及向中央瞭解並討論縣市政府自辦線上專業課程相關事宜。(吳委員芳淑)	社會處	本案業以110年8月30日府社老障字第1100141067號函建請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可提供多元化之在職訓練線上課程。該署並以110年9月22日社家障字第1100108748號函復本府將錄案參考。	建議解除列管

貳、各單位業務報告

宜蘭縣110年度第2次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推動小組會議
110年1月至10月業務報告

報告單位：社會處

一、多元福利服務

（一）身心障礙機構教養安置服務

身心障礙機構輔導與服務：為滿足居住機構之身心障礙者多元需求，輔導縣內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提供機構式全日型住宿及日間照顧等服務，目前已立案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計有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宜蘭教養院、財團法人宜蘭縣私立竹峻身心障礙養護院、財團法人宜蘭縣私立懷哲復康之家、財團法人天主教靈醫會私立聖嘉民啟智中心、財團法人蘭智社會福利基金會附設私立蘭陽智能發展學苑、財團法人創世社會福利基金會附設宜蘭縣私立羅東創世清寒植物人安養院、財團法人宜蘭縣私立慕光盲人重建中心及財團法人宜蘭縣私立柏拉圖復康之家等共計8家，全日型床位數計830床，日間型床位數計300床，截至110年10月共計收容身心障礙者計日間收容153人、入住率51%，全日型住宿收容642人、入住率為77%。

110年已協助財團法人蘭智社會福利基金會附設私立田心歡喜家園新建計畫書審查，並已函送予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申請補助。

（二）交通接送服務

1.身心障礙者乘車費用補貼

為鼓勵身心障礙者多出家門，提升其社會參與機會，凡設籍本縣之身心障礙者，得持身心障礙證明及相片辦理愛心卡，免費搭乘行駛縣境內各路線班車；另補貼身心障礙者及其必要陪伴者可半價優惠搭乘縣外捷運之費用。110年1月至10月服務計201,001人次，補助款計309萬9,607元。(110年度預算編列528萬5,000元，執行率58.6%)。

2.復康巴士接送服務

為協助身心障礙者及輪椅使用者就醫、復健及其他必要之交通服務，110年委託生通股份有限公司、穩將小客車租賃有限公司及財團法人宜

蘭縣私立弘道仁愛之家辦理身心障礙者復康巴士共22輛車服務，預算編列1,029萬6,000元整，1月至10月實際服務人次計50,406人次，執行金額計532萬3,500元，執行率51.7%。

3.長照交通車

本府分區辦理地區及目前服務單位如下:

(1)溪南地區:財團法人天主教靈醫會附設宜蘭縣私立聖嘉民老人長期照顧中心(養護型)、穩將小客車租賃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一粒麥子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財團法人宜蘭縣私立宏仁老人長期照顧中心（養護型)、生通股份有限公司、駿德租賃有限公司、佳禾通業股份有限公司、富爾捷居家護理所、笙田國際小客車租賃有限公司 。

(2)溪北地區:財團法人一粒麥子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財團法人宜蘭縣私立宏仁老人長期照顧中心（養護型)、生通股份有限公司、社團法人宜蘭縣蘭雨社會福利協會、吳震世診所、穩將小客車租賃有限公司、岳成診所、佳禾通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天主教白永恩神父社會福利基金會附設宜蘭縣私立聖方濟老人長期照顧中心(養護型)、京通小客車租賃有限公司、笙田國際小客車租賃有限公司。

(3)大同鄉:財團法人一粒麥子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

(4)南澳鄉:財團法人宜蘭縣私立弘道仁愛之家、宜蘭縣楓溪原住民永續促進協會。

110年截至10月服務車輛數共計78輛。服務人數計6,883人，服務人次計58,944人次(110年預算編列3,378萬9,200元，截至10月執行金額計3,204萬6,719元，執行率94.8%)。

（三）早期療育服務

1.辦理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費用補助：

透過補助使發展遲緩兒童可接受適當之療育服務，達到開發潛能的效果，並幫助其家庭減輕療育費用之負擔。

110年預算編列1,228萬9,000元整；110年度已補助2,237人次，補助金額計838萬5,276元，執行率為68.23%。

2.辦理發展遲緩兒童到宅及社區療育服務：

建構社區化服務網路，服務對以未就學、未有療育服務個案為優先，

由財團法人一粒麥子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及財團法人伊甸社會福利基金會分區辦理。

110 年度預算編列 673 萬元(含中央補助款)，預計服務 125 人數，5,950 人次，1-10 月服務 128 人，4,744 人次。

3.兒童綜合服務中心-通報轉介中心、個案管理中心：

提供本縣發展遲緩兒童完整服務，並落實本縣發展遲緩兒童之個案管理服務，提供支持遲緩兒童家庭資源協助及輔導係屬專業服務，由財團法人一粒麥子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承接通報轉介中心，財團法人伊甸社會福利基金會宜蘭分事務所承接個案管理中心。

110 年度預算編列 363 萬 8,000 元，110 年 1-10 月執行金額為 272 萬 8,773 元，執行率為 75%；通報轉介中心服務案量 1,326 人，新增通報案量為 458 人；個案管理中心在案量為 322 人。

4.聽語訓練中心：

提供本縣發展遲緩兒童完整服務，提供本縣聽損兒童與家庭生活指導與學習服務，降低聽損兒童的障礙與發展，並結合社會資源辦理各項聽損服務，提供一對一聽覺口語療育服務提供家長諮詢、親職教育、免費聽力評估等，由財團法人雅文兒童聽語文教基金會承接辦理。

110 年度預算編列 61 萬 1,000 元，110 年執行金額為 44 萬 3,130 元，執行率為 72.5%；服務人次為 1,138 人次。

※110 年賡續辦理相關早期療育服務方案，其中到宅及社區療育據點計畫將持續拓展服務據點，以達服務社區化目標。

（四）手語翻譯及聽打服務

為提供聽語障人士對外溝通之橋樑，辦理手語翻譯協助服務，110 年 1-10 月服務狀況：

1. 手語翻譯服務申請案件共 78 案，共計 112 小時。
2. 聽打服務申請案件共 1 案，共計 6 小時。
3. 拍攝宣導影片(手語版)2 個。
4. 手語翻譯員培訓 1 梯次，共計 24 小時。
5. 110 年度預算編列 126 萬元，110 年實際執行 95 萬 867 元，執行率為 75.47%。

二、身心障礙社區照顧服務

（一）身心障礙者社區日間作業設施

本府補助財團法人蘭智社會福利基金會辦理「樟樹園作業所」、社團法人宜蘭縣自閉症者福利協進會辦理「星樂園工坊」及「特自在工坊」、財團法人阿寶教育基金會辦理「安興工坊」、「米寶作業所」、「幸福工坊」、社團法人宜蘭縣普達關懷協會辦理「妙樂工坊」、康德協會「米琪工坊」及「康復之友協會附設社區日間作業設施」等9處。

目的：

提供符合收案標準的身障朋友多元服務選擇，藉由作業活動、文康休閒及自立生活培力等服務內容，讓障礙者在日間參與適性作業活動，除可維持障礙者之基本社會功能外，更重要的是同時可避免年紀較長的障礙者提早老化，提升並強化年輕障礙者之能力。

預期效益：

1. 社區日間作業設施，以專業服務團隊提供服務，讓尚未進入勞政就服體系而不須接受日間照顧服務者，能獲得適當之服務，並提升宜蘭縣內身心障礙者享有福利服務品質。
2. 社區日間作業設施服務據點，預計每年提供至少160名身心障礙者安全、穩定之日間作業活動，促進自立與尊嚴，並減輕家庭照顧負擔。
3. 建立推展適合在地化之日間作業設施服務模式，協助政府相關部門發展及推動並結合身心障礙福利團體推動身心障礙者多元化服務措施之選擇參考。
4. 可使一般社會大眾藉由與身心障礙者在實際工作上的互動，增進對於身心障礙朋友之工作能力認識與肯定，同時將社區日間作業設施設置於一般社區中，讓社區居民認識與接觸身心障礙朋友，增進社區民眾對於身心障礙者之接納，協助身心障礙者融入社區生活。
5. 社區適應與休閒活動的規劃參與，可促進身心障礙者自我決策概念及執行，並從而養成參與健康的休閒生活與良好生活作息習慣。

110年預計補助25,000人次，預算編列1,908萬9,526元整，截至

110 年 10 月底止，共計補助 21,879 人次，執行金額 1,232 萬 5,633 元，執行率 65%。

（二）社區居住服務

財團法人蘭智社會福利基金會於宜蘭市及羅東辦理 2 社區家園、財團法人天主教靈醫會私立聖嘉民啟智中心於冬山辦理 1 社區家園，計 3 所社區家園，提供成年心智障礙者透過社區居住之支持服務，支持居住在社區一般住家中，提供社區生活經驗及學習自我決策並為決策負責任。與一般民眾擁有權利與機會使用社區之所有資源，自由選擇參與社區互動和日常生活，成為社區的一份子。倡議獨立生活的權益，使其能達到獨立生活的最終目標。

110 年預計補助 18 人，預算編列 203 萬 3,600 元整，截至 110 年 10 月底止，共計補助 18 人，141 人次，預算執行金額 96 萬 3,932 元，執行率 47.4%。

（三）生活重建服務

1.視覺障礙類

提供後天致障之視覺障礙者定向行動訓練、資訊溝通技能訓練（盲用電腦教學、點字訓練）、生活自理能力訓練、低視能評估、輔具評估及訓練、社會暨心理評估與處置、成長團體課程、技藝、體能及休閒服務活動等，110 年度目標預計服務 20 人，預算編列計 140 萬元整，截至 110 年 10 月底止，共計服務人數 28 人，依照個案申請實際需求核定補助，預算執行金額共計 61 萬 9,352 元，執行率 44%。(109 年起，中央開放將先天視障者納入)。

本方案是屬由訓練師資至家中提供服務於視障者，惟因今年疫情緣故，考量個案及師資安全暫停服務近三個月時間，配合施打疫苗及篩檢後才開始提供服務，有所受限。

2.肢體障礙類

提供中途失能之肢體障礙者日常生活能力重建、心理適應及家庭照顧者支持等服務，本計畫結合社團法人宜蘭縣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協會、社團法人宜蘭縣肢體障礙者協會、社團法人宜蘭縣脊髓損傷者協會試辦執行，110 年預計開案服務人數達 15 人，1 月至 10 月已服務 14

人，預算編列 55 萬 4,000 元整，執行金額為 32 萬 9,856 元，執行率 60%。本案執行率偏低係因自 110 年 3 月起提供服務，又疫情影響暫緩服務直至 7 月下旬起恢復提供服務。

（四）自立生活支持服務

提供身心障礙者自立生活規劃、同儕支持員服務及個人助理服務，110 年度目標預計服務 15 人，預算編列 190 萬元整，截至 110 年 10 月底止，共計服務人數 21 人，預算執行金額計 79 萬 7,246 元，執行率 41%。

110 年預計業務重點為提升服務量能，藉由服務單張發放，加強地方基礎宣導，因中央新增預算項目(個人助理/同儕支持員交通費)，預算編列 190 萬元整。

今年度因疫情升溫，因配合全國疫情三級警戒，減少不必要的外出，僅有提供必要性服務，因本方案主要以社會參與為主，故本方案今年於個案使用效能較低。

（五）身心障礙者社區式日間服務佈建

本府補助財團法人阿寶教育基金會、社團法人智障者權益促進會、社團法人宜蘭縣康復之友協會、社團法人宜蘭縣自閉症協會辦理「身心障礙者社區式日間服務佈建計畫」共 6 處。服務為鼓勵有效結合社區相關資源及地方特色，評估當地社區式日間照顧服務需求，規劃以社區為基礎的服務據點，並運用在地志工資源提供服務；結合地區性醫療 專業人員，舉辦健康講座、體適能活動、及健康促進活動等，延緩中高齡身心障礙者老化，提供預防性服務；豐富身心障礙者社區生活，促進社區融合及社會參與；支持中高齡身心障礙家庭，提供家庭照顧者支持性服務。

期望能達到培養身心障礙者適應環境，訓練其表達能力、並教導正確相關生活法律基本常規，避免被人利用而誤觸法律；藉此讓身心障礙者家人由原照護角色，逐漸成為支持與陪同者角色，使身心障礙者能夠在生活作息中獨立；以社區志工資源之介入，藉此教育社區民眾，重新認識身心障礙者，避免「汙名化」而影響身障者基本生存權；職業薰陶以及成果發表增進身心障礙者自信心，促進社區融合，達成身心

障礙者自我表達、自我負責之目的。

110 年預計補助 80 人，預算編列 1,199 萬 7,159 元整，截至 110 年 10 月底止，共計補助 53 人，12,759 人次，執行金額 488 萬 8,911 元，執行率 41%。

（六）乾燥車服務

提供失能弱勢民眾/列冊獨老提供到宅寢具乾燥消毒服務。110 年預算編列 198 萬 7,200 元，1-10 月實際補助服務 936 人次，執行金額計 110 萬 6,079 元，執行率 55.6%。

三、身心障礙者家庭支持服務

家庭關懷訪視服務係透過社工初訪及志工關懷訪視，提供身障者家庭心理支持及所需之資訊或資源連結服務。

110 年預計服務 60 案，預算編列 15 萬 3,000 元，1-10 月計服務 39 戶身心障礙者家戶，訪視服務為 175 人次，執行金額共計 3 萬 9,971 元。

四、經濟生活與社會保險

（一）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

110 年 1 月至 110 年 10 月服務人次計 74,360 人次，補助計 4 億 2,170 萬 885 元，年度預算為 5 億 952 萬 9,000 元，執行率 82.8%。

（二）補助身心障礙者健康保險及勞工保險、農民健康保險、公教人員保險、軍人保險等社會保險補助

本案係補助身心障礙者全民健康保險及勞工保險、農民健康保險、公教人員保險、軍人保險等社會保險補助，依身心障礙者障礙等級補助，輕度補助其自付保險費之 1/4，中度補助其自付保險費之 1/2，重度以上等級全額補助其自付保險費，以減輕身心障礙者保費負擔。

110 年預估補助 34 萬人次，預算編列 7,634 萬 9,000 元，截至 110 年 10 月底止，共計補助 26 萬 335 人次，執行金額 6,000 萬 3,223 元，執行率 79%。

（三）辦理 55-64 歲身心障礙者及 65 歲以上高齡者（含身心障礙者）

口腔照護補助計畫

本計畫係補助具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資格之身心障礙者裝置假牙服務，維護本縣身心障礙者口腔健康，減輕身心障礙者裝置假牙之經濟負擔，補助標準為低收入戶者補助4萬4,000元，中低收入戶者補助2萬2,000元。

110年預估補助84人，預算編列284萬9,000元整，截至110年10月底止，共計補助50人，執行金額182萬7,600元，執行率64%。

110年6月份起自國家衛生指揮中心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發布三級警戒，大部份長者不克於期間內至醫療院所就診評估裝置假牙，故影響補助人數及執行率。

（四）身心障礙者租賃房屋租金補助

協助無力購屋具低收入戶資格之身障者，提供房屋租金補助，減輕其經濟負擔。110年預算編列15萬7,000元，預計補助100人次。1月至10月共補助27人次，執行金額計3萬9,600元,執行率24%。

（五）購屋貸款利息補助

補助身心障礙者購買房屋貸款利率差額補貼，110年預估補助15人，預算編列5萬元整。1月至10月計補助6人，執行金額6萬5,020元，執行率130%。

（六）購買停車位貸款利息補助或承租停車位補助

補助身心障礙者購買停車位貸款利息補貼或承租停車位租金費用。

110年預估補助10人，預算編列5,000元整,1月至10月計補助0人,執行金額0元，執行率0%。

五、身心障礙個案暨人身安全維護服務

（一）身心障礙者生涯轉銜暨個案管理中心

為考量身心障礙者弱勢家庭面臨之多重問題及需求，由社工員處遇及協調，並整合相關資源提供適切之服務，以提升身心障礙者及其家庭解決問題、適應社會之能力，辦理身心障礙者生涯轉銜暨個案管理服務，提供諮詢、多元需求服務、資源處遇及持續追蹤。

110年預計新增服務個案數250人（未含舊案），截至10月共計新

增受理169案《包含：身障保護案29案、身障福利(含監輔宣、個管、轉銜、疑似身障、法院及其他案件)143案》。

110年身障福利(個管、轉銜服務、疑似身障、法院及其他案件)委外案，預計新增服務個案數199名（未含舊案），預算編列370萬6,000元整。截至10月底止共計新增受理131案，執行金額206萬7,777元整（不含10月份，未辦理核銷），執行率55.80%。

（二）身心障礙監護及輔助宣告業務（詳見名冊-會議時提供並於會議後收回）

1. 截至110年10月底止，受監護宣告之身心障礙者由宜蘭縣政府擔任監護人計有44人；由宜蘭縣政府擔任輔助人計有12人。
2. 受宜蘭縣政府監護之身心障礙者計有40人，因家庭支持系統薄弱乏人照顧，皆安置於宜蘭縣政府委託之安置機構中，由主責社工定期訪視，並協助養護療治、財產管理及醫療決策等相關事宜。另其餘4人則在親友、鄰居及社區網絡的支持下於社區生活，並由主責社工至少每月1次定期訪關懷。
3. 受宜蘭縣政府輔助之身心障礙者，目前計有10位安置於宜蘭縣政府委託之安置機構中；其餘2位則於社區生活，由主責社工至少每月1次定期關懷訪視，並協助財產及訴訟相關議題。
4. 110年度針對經濟弱勢民眾聲請監護宣告之鑑定費進行補助，預計補助20人，預算編列18萬元。截至110年10月底止計補助7名，補助金額4萬9,863元整，執行率27.7%。

（三）心智障礙者雙老家庭支持整合服務計畫

針對本縣35歲以上心智障礙者（智能、精神、自閉症或含前述類別之多重障礙）並與60歲以上主要照顧者居住於社區之家庭，提供心智障礙者雙老家庭服務，辦理情形如下：

1. 服務案量：

110年截至10月底，電話初篩227戶（年度目標240戶）、評估45案(高需求3案、中需求23案、低需求10案、無需求9案)。

※今年度改由本府自辦，自4月起始聘足人力並接續舊案服務，又因疫情升溫，為配合全國疫情三級警戒減少非急迫性訪視，故本

案目前評估案量偏低。

2.經費執行：

110年度預算編列185萬3,008元整，執行金額75萬2,094元，執行率40.58%（本府自4月起始聘足人力辦理，惟適逢疫情三級警戒，發掘新案、專家到宅等業務暫未提供服務）。

宜蘭縣110年度第2次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推動小組會議
110年1月至10月業務報告

報告單位：勞工處

一、職業重建個案管理服務：

(一)業務執行目的及預期效益：為使身心障礙者在職業重建過程中獲得連續性、無接縫之專業服務，本府設置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服務窗口，由職業重建個案管理人員依個案需求、能力、興趣等個別化服務方式，辦理身心障礙者就業轉銜通報及服務，協助身心障礙者就業。

(二)110年總經費計379萬元，1-10月執行成果：

1. 開案服務129人，穩定就業結案60人。
2. 辦理個案研討會2場次，就業轉銜聯繫會議1場次，共84人參加。
3. 辦理就業前準備講座3場次，共73人參加。
4. 提供25名身障者個別職涯諮商服務，計152.5小時。

二、職業輔導評量：

(一)業務執行目的及預期效益：為協助身心障礙者適性就業，在就業前了解其職業潛能、興趣、技能、工作人格、生理狀況及所需輔具等，據以擬定職業重建服務計畫。本府每年提供1,350小時職業輔導評量服務時數，約可提供40名身心障礙者(含未領有身心障礙手冊之職業災害勞工)進行評量。

(二)110年總經費計139萬8,091元，1-10月執行成果：服務人數計22人。

三、身心障礙者庇護性就業計畫：

(一)業務執行目的及預期效益：補助縣內庇護工場，對有就業意願，但就業能力不足者，依職業輔導評量結果，提供庇護性就業服務；對於短期內無法進入競爭性就業市場或庇護職場就業之身心障礙者，提供在庇護工場內職場見習服務。

(二)110年總經費計809萬9,291元，1-10月補助臺北榮民總醫院員山分院附設庇護工場、老懂展翅庇護工場及財團法人蘭智社會福利基金會附設玩美布工坊辦理庇護性就業服務，提供庇護性就業服務32人，提供庇護見習7人。

四、身心障礙者支持性就業服務：

(一)業務執行目的及預期效益：委託身心障礙者就業服務人員提供支持性就業

服務，對年滿15歲有就業意願及能力，但尚不足以獨立在一般性職場就業之身心障礙者，透過支持性的就業服務，協助在競爭性職場就業。

(二)110年總經費計490萬元，1-10月委託6名就業服務人員提供專業支持，推介成功56人，穩定就業31人。

五、職業訓練：

身心障礙者可透過融合式訓練、身心障礙者專班訓練及數位學習(勞動力發展數位服務平台、無礙e網)等管道賡續提升職能。

(一)融合式訓練

1. 業務執行目的及預期效益：為使身心障礙者有公平機會及多多種管道參加職業訓練，提供與一般民眾共同參與職業訓練，藉由無障礙訓練場所及教材教具規劃、手語翻譯等職務在設計協助，排除身心障礙者參訓障礙，使其在參訓職類有更多元的選擇。

2. 110年度辦理失業者職業訓練8班次總經費計800萬元，訓練班別包括：「百匯料理暨中餐丙級證照培訓班」、「專業美容美體師實務班」、「民宿文創經營管理暨在地小農創意調飲班」、「母嬰月子照護培訓班」、「部落輕旅導覽暨文創小物行銷班」、「木工裝潢暨手作傢俱實務班」、「節能水電及家電維修班」及「烘焙證照輔導暨創業實務班」。110年1-10月總參訓人數共239人，身心障礙者計有11人參訓。

3. 110年度辦理照顧服務員專班訓練7班次總經費計274萬元整(含人事費用)。110年1-10月總參訓人數共204人，身心障礙者計有1人參訓。

(二)身心障礙者專班訓練

1. 業務執行目的及預期效益：為協助具就業意願及能力之身心障礙者培養工作技能，爰規劃補助身心障礙機構、團體辦理在地化身心障礙者相關職前訓練計畫，並於受完訓練後，有效結合就業輔導計畫，以促進其就業或自行創業。規劃結合民間單位辦理按摩類、餐飲類、烘焙類等班別。

2. 110年總經費計552萬1,000元，110年1-10月執行成果：委託財團法人宜蘭縣私立慕光盲人重建中心、財團法人宜蘭縣私立蘭馨婦幼中心及財團法人蘭智社會福利基金會等3單位辦理「按摩養成班」、「烘焙暨清潔服務班」及「餐飲暨清潔服務班」等3班養成班，於110年2月陸續開課，參訓人數30人。因應COVID-19(新冠肺炎)疫情，部分課程調整為視訊教學；目前「按摩養成班」延長至12月4日結訓，「烘焙暨

清潔服務班」及「餐飲暨清潔服務班」延長至11月24日結訓。

六、職務再設計：

(一)業務執行目的及預期效益：透過職務再設計補助，藉由改善職場工作環境、改善工作設備或機具、提供就業輔具、改善工作條件、調整工作方法，使身心障礙者獲得適性就業環境，提高其就業效能。

(二)110年總經費計71萬7,480元，1-10月執行成果：受理申請20案，依審核結果辦理核銷。

七、促進視覺功能障礙者就業服務：

(一)視障按摩據點新設及經營輔導補助

1. 業務執行目的及預期效益：為提升本縣轄內視障按摩業者之服務品質、市場競爭力，協助其穩定經營並打造優質之按摩紓壓環境，以及協助視障按摩師有更多的就業機會，提供按摩院所經營輔導及裝潢、設施及設備補助，輔導經營情況及環境，使視障按摩師收入穩定。

2. 110年總經費計241萬9,000元，1-10月辦理2梯次公告，共4個據點申請，核定補助計62萬1,638元；因應COVID-19第三級疫情警戒標準及防疫措施，指壓按摩場所皆關閉，嚴重影響視障按摩營運狀況，致各視障團體取消新設據點，轄內視障按摩師亦降低申請意願而趨於保守觀望。

(二)視障按摩協助員服務

1. 業務執行目的及預期效益：透過專業視力協助員協助，提昇視障按摩師工作品質與效率，並協助視障按摩師工作場所的清潔維護、交通接送、報讀、客戶管理等。藉由協助員的協助，加強視障者與社會資源的連結，開拓視障按摩師的生活空間，擴大服務區域以提升視障者的工作機會。

2. 110年總經費計222萬5,774元，合計1-10月服務視障按摩師共40人，每月平均服務215人次。

(三)視障按摩行銷宣導活動

1. 業務執行目的及預期效益：加深民眾對視障按摩的印象，帶動民眾按摩的意願，提升視障者就業機會與增進視障按摩師收入，辦理視障按摩體驗、行銷推廣活動。

2. 110年總經費計79萬8,940元，1-10月執行概況如下：

(1)共辦理12場次之免費按摩體驗活動，每場次邀請10位按摩師，提供

每位民眾15～20分鐘之免費按摩體驗；配合各場次行銷宣導活動，請民眾填寫建議事項及發送宣導品。

(2)辦理電台電視廣播宣導3檔次，每檔次為期3個月（中山廣播電台、警察廣播電台及正聲廣播電台）。

(四)配合勞動部執行「視覺功能障礙者從事按摩工作補貼計畫」

1. 業務執行目的及預期效益：為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對從事按摩工作之視覺功能障礙者就業產生衝擊，致其工作收入減少，以補貼方式提供必要之協助。

2. 1-10月執行概況如下：協助3位視障按摩師者完成新申請案，並協助本縣共69位視障按摩師完成第1次補貼款項撥付，每人每月補貼新臺幣1萬5,000元，一次發給3個月，共計4萬5,000元。另協助企業進用之視障按摩師完成勞動部「自營作業者或無一定雇主勞工生活補貼」申請。

八、創業輔導服務：

(一)創業貸款利息補助

1. 業務執行目的及預期效益：配合身心障礙者創業貸款，補助其貸款之利息，以降低身心障礙者創業貸款之負擔。

2. 110年1-10月撥付創業貸款利息補貼5,637元。

(二)自力更生補助

1. 業務執行目的及預期效益：協助具專業技能之身心障礙者，提供其自行創業所需房租及設備之部份補助。

2. 110年總經費計30萬元，1-10月核定補助新案2案，舊案補助2案，執行率145.23%。

九、獎勵僱用身心障礙者僱用津貼

(一)業務執行目的及預期效益：為促進身心障礙者就業，凡設籍轄內之私立學校、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團體、民營事業單位僱用經本府推介之身障員工，連續僱用達3個月以上即可提出申請。補助雇主每名身心障礙者每月新臺幣12,000元，最長以12個月為限。

(二)110年總經費計331萬2,000元，1-10月核定補助95案，經費執行323萬4,235元，執行率97%。

十、身心障礙失業者穩定就業獎勵

(一)業務執行目的及預期效益：為鼓勵身心障礙者穩定就業，提高其就業動機，凡本縣身心障礙者成功就業，於同一事業單位連續就業6個月、1年、2年，可分別申請新臺幣1萬6,000元、2萬元、3萬元獎勵金，最高可申請新臺幣6萬6,000元穩定就業獎勵。

(二)110年總經費計214萬2,000元，1-10月核定補助共73案，經費執行144萬6,000元，執行率67%。

十一、補助身心障礙者參加國家公職考試補習費用

(一)業務執行目的及預期效益：為促進身心障礙縣民就業，並鼓勵其考取公職，補助其公職考試補習費用。110年9月14日函頒修正「宜蘭縣身心障礙者參加公職考試補習費用補助要點」，原要點規定申請人參加公職考試補習課程或購買函授後可申請補助額度每人最高3萬元;為強化補助效益並賡續鼓勵其順利考取公職，要點修正後分為兩階段申請，第一階段申請人於參加公職考試補習課程或購買函授後最高補助新臺幣1萬5,000元，第二階段於公職考試錄取後另補助最高新臺幣1萬5,000元。

(二)110年總經費計28萬元，1-10月核定補助共17案，執行率162%。

十二、補助身心障礙者取得技術士證照獎助

(一)業務執行目的及預期效益：鼓勵身心障礙者參加技術士技能檢定取得證照，增加就業競爭力。取得甲級、乙級、丙級技術士證照者，分別獎勵3萬、1萬、5,000元。取得同級技術士證照者，以申請1次為限。

(二)110年總經費計17萬元，1-10月核定補助共9案。

宜蘭縣110年度第2次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推動小組會議
110年1月至10月業務報告

報告單位：衛生局

一、身心障礙鑑定業務：

(一)身心障礙鑑定服務：

1. 業務執行目的及預期效益：為保障身心障礙者權益，身心障礙者無須負擔鑑定費用，由鑑定醫院向衛生主管機關請領鑑定費用，預計鑑定人數為6,900人。
2. 110年總經費計696萬5,000元，110年1月至10月執行經費計434萬2,000元，鑑定人數為4,368人。

(二)身心障礙證明核發業務：

1. 業務執行目的及預期效益：為讓身心障礙者享有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所定相關權益，預計核發6,500張身心障礙證明。
2. 依據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規定，合於列等標準者，由本府發給身心障礙證明，110年1月至10月核發證明人數計4,469人，截至110年10月底本縣身心障礙人數共計3萬1,931人。

二、身心障礙者輔助器具業務：

(一)身心障礙者生活輔具：

1. 業務執行目的及預期效益：為改善或維護身心障礙者身體功能及構造，促進其活動及參與，便利其照顧者照顧之裝置、設備、儀器及軟體等輔助器具購置費用，預計提供服務人數計1,036人。
2. 110年總經費計1,504萬4,000元，110年1-10月度執行經費計1,152萬4,855元，服務人數計812人，服務人次計1,137人次。

(二)身心障礙者醫療輔具：

1. 業務執行目的及預期效益：補助未納入全民健康保險給付範圍，具有促進身心障礙者恢復生理結構、生理功能或避免併發症之輔助器具購置費用，預計提供服務人數計81人。
2. 110年總經費計186萬元，110年1-10月執行經費計100萬2,050元，

服務人數計69人，服務人次計101人次。

三、身心障礙個人及家庭照顧服務業務：

(一)家庭托顧服務：

1. 業務執行目的及預期效益：落實在地照顧精神，增進身心障礙者社會參與機會，促進其自立及發展，預計提供服務人數計15人。
2. 110年總經費計381萬8,000元，110年1至10月執行經費計259萬7,166元，執行率68%，由社團法人宜蘭縣普達關懷協會提供服務，共計4個家庭托顧據點，服務人數計11人。

(二)照顧者支持、訓練及研習服務：

1. 業務執行目的及預期效益：推展家庭照顧者所需要的資源連結、減輕家庭照顧者心理壓力與情緒困擾，使照顧者得以支持，預計提供服務人數計12人。
2. 110年總經費計8萬元，1月至10月執行經費8萬元，執行率100%，共服務人數計49名。

(三)臨時及短期照顧服務：

1. 業務執行目的及預期效益：為因應家庭照顧者因特殊、緊急事故無法提供照顧及紓解長期照顧身心障礙家人造成之身心壓力，讓家庭照顧者獲得喘息之機會，提升生活品質，預計提供服務人數計3人。
2. 110年總經費計11萬6,000元，1月至10月執行經費0元，執行率0%，服務人數計1名，核銷流程進行中。

四、身心障礙福利服務：

(一)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識別證：

1. 業務執行目的及預期效益：為讓身心障礙者本人親自持用或其配偶、親屬乘載身心障礙者本人時持用，停放於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110年1月至10月原預估發放4,629張。
2. 經本府身心障礙者福利與服務需求評估專業團隊審查判定符合行動不便者認定之身心障礙者，方可申請停車位識別證，110年1月至10月計核

發1,913張、補發14張、換發10張，總計發放1,937張。

(二)迷失手鍊：

1. 業務執行目的及預期效益：為讓領有第一類(心智功能)身心障礙證明或具有認知功能障礙者，當民眾發現配戴手鍊者時，進而協助聯繫家屬，110年1月至10月預計核發141條。

2. 領有第一類(心智功能)身心障礙證明或經醫師評估具有認知功能障礙開立診斷證明書之身心障礙者，方可申請迷失手鍊，110年1月至10月共計核發134條。

五、精神障礙關懷訪視業務

(一)目的：追蹤符合收案標準之精神疾患藥物治療情形及關心生活狀態，以協助個案精神之復健。藉由定期召開精神個案督導會及個案轉銜會議，結合相關單位，協助個案就醫、就養、就業、就學等需求，讓精神疾患可回歸社區。

(二)成效：

1. 依據衛生福利部「精神疾病患者社區家訪要點」落實個案分級與關懷訪視業務，並聘任精神病人追蹤照護及自殺通報個案關懷訪視人員，提供109年度截至12月底總計服務38名個案；110年1至10月總計服務53名個案。

2. 本縣設有4家日間型精神照護(開放數160人)機構、4家住宿型精神照護機構(開放數141床)，2家精神護理之家(開放數198床)。

3. 連結相關精神照護資源，提供加強精神疾患家屬衛教宣導，視個案需求轉介相關資源連結(如：轉介精神照護機構、社會資源連結等)。

(三)服務現況：

1. 宜蘭縣精神障礙列管人數共計3,768人。

2. 一級398人，每個月訪視1次；二級394人，每3個月訪視1次；三級1,154人，每6個月訪視1次、四級1,819人，每6個月至1年訪視1次、五級3人，每年訪視1次。

3.精神障礙關懷訪視次數109年1月至109年12月每月平均訪視次數為4.91次；110年1月至110年10月每月平均訪視次數為3.94次。

工作類別	工作項目	年度 工作目標	執行情形		執行進度%
精神障礙關懷訪視業務	每個月平均每人面訪次數	>1.56 次	109 年 1-12 月	2.67 次	100%
			110 年 1-10 月	1.67 次	100%
	每個月每人平均面訪訪視比率	>37%	109 年 1-12 月	55%	100%
			110 年 1-10 月	42%	100%
	每月平均訪視次數	4.35 次	109 年 1-12 月	4.91	100%
			110 年 1-10 月	3.94	90.6%

宜蘭縣110年度第2次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推動小組會議
110年1月至10月業務報告

報告單位：教育處

一、以多元化的鑑定，提升鑑定安置工作之執行服務品質		
工作項目	本次執行情形	執行進度
辦理各教育階段鑑定安置說明會	為使學校教師瞭解各時程辦理項目、提報鑑定所需文件、安置服務類型、各項特教資源申請、鑑定安置結果申復規定，依不同教育階段辦理學年度鑑定安置工作計畫說明會，本年度因應疫情採線上影片說明方式辦理，110年8月5日至31日辦理學前教育階段鑑定安置工作說明會，110年8月30日及110年9月13日至10月15日辦理國教階段鑑定安置工作說明會，共計3場次414人參加。	100%
召開鑑定安置會議	為辦理各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學生鑑定安置工作，含新個案、確認個案、改安置個案、轉銜重新評估個案、已確認個案轉學個案，共召開32場次會議，計889人次。	100%
辦理各階段轉銜安置說明會	110年1月16日上午9時假羅東聖母醫院11樓簡報室、下午1時30分假特教資源中心3樓研習教室各辦理1場次「宜蘭縣110學年度特殊需求幼兒優先入園說明會」，邀請本縣通報中心-一粒麥子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個管中心-伊甸社會福利基金會、冬山國小巡迴輔導班、學前特教班等各單位專業人員說明相關補助及教育服務事宜，如入學方式、社會福利、教育補助申請方式與準備注意事項，並認識幼兒園師資與環境等相關教育資源，以協助家長及早規劃孩子的入學，做好事前的準備工作。2場說明會共有98名家長、兒童及教師出席與會。	100%
各階段轉銜安置學生人數	(一)特殊需求幼兒優先入園符合對象共224人，參加報名人數共100人(其中9人因故放棄本鑑定安置管道，故最終有91人安排鑑定安置)，其中77人鑑定為身心障礙學生(29人安置集中式特教班，34人安置於各國小附設幼兒園、2人安置於各鄉/鎮/市立幼兒園、5人安置於非營利幼兒園、7人安置於準公共幼兒園並接受巡迴輔導班服務)，	100%

	另有 14 人鑑定為非特殊教育學生。 (二)幼兒園轉銜國小安置人數計 127 人，其中安置集中式特教班 16 人、不分類資源班 84 人、各類巡迴輔導班 27 人；國小轉銜國中安置人數計 166 人，其中安置集中式特教班 28 人、不分類資源班 120 人、各類巡迴輔導班 18 人；總計 293 人。 (三)國中身心障礙畢業學生共 184 人，參加「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10 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共計 172 人，其中安置高級中等學校集中式特教班(智能障礙類)35 人、安置宜蘭特殊教育學校 22 人、安置高級中等學校(非智能障礙類)115 人；另有參加「桃園市 110 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並安置 1 人；參加「新北市 110 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並安置 3 人；參加「臺北市 110 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並安置 1 人；直升高中部 3 人；以其他管道升學(如免試入學；技藝學程等)3 人；不升學直接就業 1 人。	

二、提供身心障礙學生各項福利、生活、教學支持服務與改善學校無障礙環境		
工作項目	本次執行情形	執行進度
配合中央少子化政策，主住學前特殊幼兒教育經費，鼓勵家長盡早讓幼兒就學	(一)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補助學前特殊幼兒教育經費補助計 103 萬 7,500 元： 1. 獎助招收補助已補 2 足歲至入小學前身心障礙幼兒就讀本縣立案私立幼兒園計 146 人 73 萬元。 2. 補助已滿 2 足歲至入小學前身心障礙幼兒就讀私立幼兒園（家長）計 40 人 30 萬 7,500 元。 (二)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補助學前特殊幼兒教育經費補助計 74 萬 5,000 元：： 1. 獎助招收補助已補 2 足歲至入小學前身心障礙幼兒就讀本縣立案私立幼兒園計 125 人 62 萬 5,000 元。	100%

	2.補助已滿2足歲至入小學前身心障礙幼兒就讀私立幼兒園（家長）計16人12萬元。	
核撥在家教育學生教育代金，提供學生輔具教材、醫療服務協助	國中、小身體病弱或重度以上身心障礙在家教育學生教育代金，1月至7月計7名學生，計13萬8,250元。8月至12月計7名學生，計14萬8,750元；110年度核撥計學生14人次計28萬7,000元。	100%
辦理身心障礙學生課後照顧專班，適時減輕家長壓力、使家長得以安心就業	(一)寒假班：計37校開辦61班，服務學生數424人，本府自籌並核定經費計288萬5,870元。 (二)110學年度平日班：計33校開辦48班，服務學生數455人，教育部國教署補助國小平日班87%經費計466萬3,218元，本府自籌13%國小經費計69萬6,802元，國中及國小平日班本府自籌經費計259萬3,509元。 (三)暑假班：計14校開辦18.5班，服務學生數118人，本府自籌並核定經費計107萬1,342元。	100%
改善校園無障礙環境改善工程案補助，提供師生有愛無礙的教育環境	(一)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0年3月30日核定補助2,191萬7,575元，本縣自籌386萬7,808元，改善經費合計2,578萬5,383元。 (二)改善學校計17校，即育才國小、武淵國小、力行國小、廣興國小、北成國小、冬山國小、五結國小、成功國小、順安國小、古亭國小、四結國小、岳明國小、南屏國小、利澤國中、文化國中、國華國中及東光國中。	目前5校已完工核結、11校施作中、1校招標中。
提供有需求學生上下車交通接送、助理員及特教學生助理人員服務，使學校、教師、	(一)109年度下學期： 1.無法自行上、下學之身心障礙學生，本府提供交通車接送服務，以溪南地區、溪北地區路線劃分2所中心學校，配有中型交通車7台、小型交通車5台，載送76名學生；另有其他4所學校委託民間辦理交通接送，計載送16名學生。 2.聘請約僱教師助理員24人，特教學生助理人員共計59	執行中

學生獲得實質上的協助	校聘請86人，協助209名學生(不含集中式特教班學生)。 (二)110年度上學期： 1.本縣接受國民教育之身心障礙學生，無法自行上、下學者，本府提供交通車接送服務，配置中型交通車7臺、小型交通車5臺，載送77名學生，除了載送校內特教班身心障礙學生，並服務區域內輪椅肢障學生；另有其他4所學校委託民間辦理交通接送，計載送14名學生。 2.為使身心障礙學生在學校獲得充足的生活協助，並順利推展融合教育，聘請約僱教師助理員24人，特教學生助理人員計56校聘請97人，協助220名學生（不含集中式特教班學生）。	
提供學障生、視障生學習用書，使學生有無障礙的學習環境	(一)109年度下學期： 1.學障生學習用書：國小12名學生-有聲書39片；國中12名學生-有聲書46片。 2.視障生學習用書：國小4名學生-大字書12本、有聲書4片、點字書4本；國中5名學生-大字書72本、有聲書15片。 (二)110年度上學期： 1.學障生學習用書：國小13名學生-有聲書38片；；國中9名學生：有聲書29片。 2.視障生學習用書：國小6名學生-大字書36本、點字書10本；國中3名學生-大字書48本、有聲書17片。	100%

三、依本縣特色持續推動創新發展，使身心障礙學生從生活中獲得藝文陶冶，增進身心健康及人際互動能力		
工作項目	本次執行情形	執行進度
依學生需求辦理親子共學、親	(一)為持續推動並促進口腔預防保健成效，提供老師及照顧者口腔潔牙用品，養成良好潔牙習慣，110年1至3	100%

子紓壓團體、電影欣賞、電腦研習營、情緒調節	月辦理「宜蘭縣110年特殊需求學生暨家長親子共學『宜蘭縣特殊需求學生口腔衛生潔牙潔牙用品配發 』」，共計嘉惠34校4個身障機構，服務身心障礙學生704人。 (二)為促進並鼓勵特殊需求學生從揮灑色彩中找到自信，並抒發心靈展現生命不同的美，並藉由活動讓更多社會大眾認識特殊需求學生的藝術能量，辦理「宜蘭縣110年第三屆特殊需求學生『大家來潔牙』繪畫比賽」，110年1月1日至3月15日收件、3月21日評選、3月24日公布成績，共38校182件作品參賽(較去年成長6成）。 (三)透過寓教於樂的方式，協助身心障礙孩子學習以希望、溫暖、快樂與積極的態度代替消沈、沮喪與抱怨，結合關懷弱勢理念，並提昇社會大眾對特殊兒童權益的重視與愛護，110年1月26、27、28日、3月30、31日、4月1日、10月21、22日假友愛影城及統一戲院辦理「宜蘭縣110年特殊需求學生暨家長親子共學『電影欣賞活動』」，與會人數計2,539人次。 (四)藉由縫紉療癒系的重力抱枕，帶給製作者—老師，一個紓壓、自我照顧的時刻，並經由活動製作一個有份量有擁抱感的輔具，減緩特殊學童的焦慮感，並能提升他們的注意力及舒適感與安全感，110年3月13、20日及27日假特殊教育資源中心3樓辦理「宜蘭縣110年度『許一個有份量的擁抱』工作坊 」，參與教師90人次。 (五)欲透過環境探索、遊戲樂趣與想出點子，引導學員從塗鴉及遊玩體驗自身的情緒感受及人際互動，並經由個人與團體間的互動關係，引導學員經驗與學習建立一種正向的人際互動，110年3月至5月假利澤國中、三星、大洲、廣興、育英及羅東國小辦理「宜蘭縣110年特殊需求學生暨家長親子共學計畫『情緒行為表達團體-找點子玩樂趣』」，每校辦理四場次，參與學生計192人次。 (六)藉由親子按摩、親子瑜珈課程，增進親子友善溝通和經驗，並由團體的進行，讓參與者增加對自我內在的認	

	識，改善親子關係，110年4月10、17日及5月8日假公正國小辦理「宜蘭縣110年特殊需求學生暨家長親子共學計畫『身心紓壓親子團體 』」，參與學生、家長及手足計60人次。 (七)為使身心障礙孩子與家長有機會走出戶外、勇敢面對人群，共創親子間美好回憶、增進彼此的情感交流，抒緩照顧壓力，110年4月18日、22日辦理「宜蘭縣110年特殊需求學生暨家長親子共學計畫『親海樂活行親子活動』」，參與學生、家長及教師計320人次。 (八)以牙科主題為活動主軸，透過行動醫遊互動學習模式，認識牙科的知識及趣味遊戲體驗，加深學童理解醫學知識的概念，並學會如何愛護自己身體的正確方法，110年4月20日、5月11日假成功、南屏國小辦理「宜蘭縣110年特殊需求學生暨家長親子共學計畫『行動醫遊計畫～牙齒精靈大戰蛀牙蟲 』」，參與學生、助理及教師計95人。 (九)藉由多元學習管道，共同分享的氛圍，增加親子互動的趣味性，以活潑特殊需求孩子的學習途徑，豐富特殊需求孩子的生活經驗，110年9月至11月由國中小學以聯合或單獨方式辦理「宜蘭縣110年特殊需求學生暨家長親子樂活學習『 DIY親子樂融融 』」，研習內容有「親子烹飪」、「親子皮雕藝術」、「親子捲紙藝術」三項，每場次2小時，共計親子烹飪12場、皮雕15場及捲紙1場，共計28校申請28場，參與學生、手足及家長共計483人次。 (十)為增進特殊需求學生休閒活動能力，豐富特殊需求學生之生活經驗，增進其不同之生活體驗，並建立正確飲食觀念，110年9月3(五)、10(五)、17(五)、24日(五)假蘇澳鎮安永心食館辦理「宜蘭縣110年特殊需求學生樂活學習教室『悠遊漁樂同濟愛』」，參與學生、 、教師、助理及家長共計133人。 (十一)運用禪繞畫重覆的動作，讓家長及孩子透過重覆	

	的過程，放下心中瑣碎的事務，達到專注、安靜的效果，並在平和被接納的氛圍下全心融入在自己的創作作品中，帶給家長親子陪伴學習的新啟發，110 年 9 月 26 日(日)、10 月 3(日)、17(日)、24 日(日)共計四次假竹林國小辦理「宜蘭縣 110 年特殊需求學生暨家長親子共學計畫『大手拉小手~生活禪繞的體驗 』」，參與學生、手足及家長共計 68 人次。 (十二)為訓練特殊需求學生手部操作的能力，增進學生對美感的覺察，培養休閒活動能力，110 年 9 月 28(二)、30 日(四)假宜蘭蠟藝觀光工廠辦理「宜蘭縣 110 年特殊需求學生暨家長親子共學計畫『彩繪我最行』」，參與學前特教班學生、教師、助理及家長共計 140 人。 (十三)為增進家長與資優孩子間的默契與感情，培養資優學生團隊合作的能力，並提升資優學生海洋素養，進行多元探索，110 年 10 月 2 日(六)假宜蘭縣豆腐岬辦理「宜蘭縣 110 年資優教育親職活動『 獨木舟體驗 』」，參與學生家長共計 30 人。 (十四)為使特殊需求學生在不受牙痛之苦的童年中快樂成長，透過最容易發揮想像的故事情境中，引導學生在輕鬆有趣的氛圍下認識牙齒，進而願意將保護牙齒落實在日常生活中，110 年 10 月 5(二)、19 日(二)假公正及力行國小辦理「宜蘭縣 110 年度特殊需求學生行動醫遊計畫『牙齒精靈大戰蛀牙蟲』」，共計 11 校國小特教班學生 209 人參與。 (十五)透過團隊合作及分組競賽，協助學生瞭解及學習有效的溝通方式，進而開拓合宜的人際關係，並提供特殊需求學生平日在校進行地板滾球團體訓練成果展現之舞臺，促使學生了解自己的優點與潛能，增進自信心，110 年 10 月 23(六)、24(日)、30(六)、31 日(日)假復興國中辦理「宜蘭縣 110 年度特殊需求學生地板滾球競賽」，共計 32 校 72 隊 229 位學生報名，參與人數共 366 人。	

四、提供身心障礙者及其家庭親職教育、情感教育及婚姻教育知能，期使親密關係有正向的維繫，進而發揮家庭教育功能以營造幸福生活		
工作項目	本次執行情形	執行進度
親職教育	辦理「愛與陪伴～身心障礙者家庭親職教育」及「伴我成長～身心障礙者家庭親職教育」，藉由帶領身心障礙者及家屬於縣內休閒活動場所，在自然輕鬆的情境氛圍中，透過親職教育課程、親子共作及律動活動，提供育有身心障礙者之家長親子溝通的方法，提升父母的親職能力，增進家庭成員情誼與親密關係。課程主題：「愛與連結的密碼～我想和你好好說說話」、「家庭中的生命教育」、「愛孩子，新方法-抓住重點輕鬆教養！」。本活動於110年4月25日、8月21日、8月22日、9月27日結合社團法人宜蘭縣安安慢飛天使家庭關懷協會及社團法人宜蘭縣自閉症協會辦理，共計4場，282人次參加。	100%
婚前及婚姻教育	(一)婚前教育： 辦理「宜蘭縣身心障礙者情感與性平教育活動 ~『練習好好愛』讀書會/講座」，期望藉由「情感教育與性平教育成長課程」能幫助身心障礙朋友們更加認識自我、澄清自己的愛情觀、認識婚姻的本質與建立親密關係該有的態度，並學習身體界限及自我保護，使其在生活中能夠擇其所愛、愛其所有、相互尊重，培養自己成為成熟的人。本活動於110年3月3日、8月12日至10月1日與國立高級海事水產職業學校資源班、社團法人宜蘭縣自閉症協會、星樂園工坊及特自在作業所合作，共計17場次，257人次參與。 (二)婚姻教育 辦理「宜蘭縣身心障礙者家庭教育活動~『讓愛充滿』婚姻教育成長團體」，藉由婚姻教育課程與家長談家庭與婚姻關係中的溝通與互動，學習情感關係的經營及壓力調適，建立正向支持系統；並安排家庭情感加溫活動，促	100%

	進良性之家庭互動，凝聚家庭向心力。本活動與礁溪國小、頭城國小、冬山國小之特教班及學前特教班合作，於110年4月18、4月24日及5月12日、10月30日辦理，共計4場次，126人次參與。	

五、補助民間辦理富有意義之身心障礙教育活動，以助推展教育發展		
工作項目	本次執行情形	執行進度
鼓勵並促進成人身心障礙者參與終身學習	本府每年度部分補助民間團體辦理身心障礙成人教育相關活動，110年計財團法人天主教靈醫會私立聖嘉民啟智中心、社團法人宜蘭縣普達關懷協會及財團法人阿寶教育基金會等3個民間團體提出申請，本府核定補助4案共計8萬80元(太鼓社、繪畫療育及手作療育課程)，活動辦理期程為110年4月至11月。	已延期，預計11月底全數執行完畢
補助民間團體辦理特殊教育方案，使身心障礙學生及家長有多元的團體活動	補助民間團體辦理特殊教育方案計社團法人宜蘭縣宜萱婦幼關懷協會（身心障礙幼童－真善美彩繪營、身心障礙幼童－不同凡響太鼓營)、社團法人宜蘭縣安安慢飛天使家庭關懷協會(慢飛天使家長親職講座與支持團體計畫、慢飛天使週末藝能療育親子活動計畫)、社團法人宜蘭縣自閉症協會(身心障礙者親子藝術療育計畫「釉見陶藝」)、臺灣原住民族社會福利工作發展協會(特殊教育學生教育及終身學習活動計畫「兒童成長營」、特殊教育學生教育及終身學習活動計畫「身心障礙家屬成長團體」計4個民間團體，本案核定補助7案計畫共計25萬2,120元。	已延期，預計11月底全數執行完畢

宜蘭縣110年度第2次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推動小組會議
110年1月至10月業務報告

報告單位：建設處

(一)有關本縣轄內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改善案件之執行，係依據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57條第3項及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替代改善計畫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規定辦理，並訂定「宜蘭縣公共建築物無障礙環境分類、分期、分區改善執行計畫」，據以執行改善。目前本縣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改善案件執行情形：總列管案件621件，改善完成608件，待改善13件（未完成改善-旅館類2件；分年執行改善-活動中心類10件、大學1件)。

執行目的及效益:為符合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57條規定，本縣既有公共建築物(97年7月1日前取得建造執照者)應依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替代改善計畫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進行無障礙設施項目改善，其優先次序依前開執行計畫規定辦理。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改善之目的，係為提昇行動不便者使用公共建築物之便利性、友善性；並且因應高齡化及多元化社會，滿足身障者、高齡者、孕婦、暫時性受傷者各種使用者需求，對於提升本縣友善城市之形象有所助益。

執行成果:110年1月至110年10月已完成改善案件15件：旅館類4件、便利商店類10件、學校類1件。目前超級市場類已全部改善完成，活動中心類亦依分年改善計畫執行(5件施工中)，一般旅館類尚有2件待改善（太子行旅-改善計畫核定施工中；明池山莊-完工勘檢中)，持續列管追蹤改善情形。本縣今(110)年度內政部無障礙生活環境業務督導考核成績92.5分(去年87.4分)，列為優等，持續檢討改進，以利爭取本縣業務考核佳績。

列管案件報告:

■案由:

110年度第1次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推動小組會議紀錄(建設處報告)

決定第2點:

請建設處函文予營建署建議無障礙廁所器皿固定配置方位一案，可提供身心障礙者更完善之無障礙環境。

■辦理情形:

（1）本處於110年8月26日以府建使字第1100139309號函文營建署建議無障礙廁所各項設施固定配置方位，函文如下:

宜蘭縣政府 函

地址：26060 宜蘭市縣政北路1號
承辦人：王屏
電話：1999(縣外請撥03-9251000分機1329)
電子信箱：ping5137@mail.e-land.gov.tw

受文者：本府建設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8月26日
發文字號：府建使字第110013930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本縣110年第1次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推動小組會議委員建議無障礙廁所設施配置規定一案，請貴署參酌，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本府110年8月11日府社老障字第1100129078號函檢送110年8月2日宜蘭縣110年第1次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推動小組會議紀錄辦理。

二、查目前我國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法規中，關於廁所盥洗室並未規定各項設施(如馬桶、洗手台等)之相對位置，對於視障者的使用需求照顧不足，有所不便。旨揭小組委員建議可參考英國、日本方式，固定廁所內各項設施配置之相對位置，以利身障者使用1節。建請貴署參考並納入未來修法研議，以照顧視障者之使用需求。

正本：內政部營建署
副本：本府社會處、本府建設處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1/08/26 16:54:09

（2）另因既有公共建築物各案現場情形不同，改善空間因建築物核准時法規標準不一無法統一，無障礙廁所設施固定配置的建議在實際改善執行上恐有困難

，與徐委員薇雅討論後，委員續建議可於無障礙廁所入口處採張貼「**無障礙廁所設施配置地圖**」方式折衷替代，地圖上應清楚標示主要的設施名稱(例如馬桶、洗臉盆、求助鈴等)及相對位置，標示字體顏色須能使弱視者清楚區別辨識，並於左側設置點字標示供全盲視障者觸摸。

（3）綜上，倘本府建議營建署法規修改之方案確有困難中央未予採納，本府將於審理各案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改善計劃書時(圖審階段)，一併要求各案須符合上述委員建議之方案，增設「**無障礙廁所設施配置地圖**」以更符合本縣身障者使用需求，使其更符合安全性、便利性。

宜蘭縣110年度第2次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推動小組會議
110年1月至10月業務報告

報告單位：交通處

※無障礙環境面向

1. 本處每年請本縣轄內各鄉鎮市公所清查各該轄區內人行道路改善無障礙設施及設備，另促請落實人行道無障礙環境之具體措施，並由各鄉鎮市公所視財政情況研提改善計畫期程。

2. 另配合內政部營建署「提升道路品質計畫」及「提升道路品質計畫2.0」之推動，於110年度執行獲內政部核定補助人行環境類在建工程共計6案，其中A+B類（規劃設計+工程類）11案，B類（工程類）3案，總經費約3億7,427萬2,849元。110及111年度預計執行在建工程臚列如下表：

3. 業務執行目的及預期效益:

1). 本縣秉持「以人為本思考，環境永續發展」為環境發展施政方針，為改善自然環境與生活環境，對於市區道路養護管理及無障礙人行環境，交通處將持續推動相關工作。

2). 預期能建全市區道路系統，有效提升交通安全及道路服務品質，整合周邊公共空間，擴大友善環境。

110 年度「提升道路品質計畫」：

項次	計畫名稱	計畫性質	周邊學校或區域	預定完工日期	進　度	整體執行率
1	羅東國小暨成功國小通學廊道工程	A+B	羅東國小 成功國小	111/9/30	• 已於 110 年 11 月 17 日工程發包 • 預計 111 年 9 月 30 日完工	
2	三星鄉三星國中小周邊人行串聯改善工程	A+B	三星國小 三星國中	110/12/31	• 已於 7 月 15 日辦理工程發包。 • 預計 110 年 12 月 31 完工 • 截至 110 年 11 月 19 日工程進度已達 56%	
3	宜蘭市泰山路市區道路景觀與人本環境改善工程(分區 A-1 三清路~復興路)	B 類	光復國小 南屏國小 宜蘭高中	111/4/30	• 已於 110 年 10 月 25 日開工 • 計畫預計 111 年 4 月 30 日完工。	
4	羅東鎮維揚路人本環境改善工程	B 類	羅東高商 羅東高工	111/6/30	• 已於 10 月 1 日辦理工程發包。 • 計畫預計 111 年 6 月 30 日完工。	
5	蘇澳鎮南順宮廟埕廣場及周邊(運動公園及七星嶺)人本環境改善工程	B 類	蘇澳鎮立運動公園	110/3/31	• 辦理細部設計預算書圖修正並待營建署審議通過。 • 預計 9 月 15 日工程發包。計畫預計 111 年 3 月 31 日完工。	
6	宜蘭縣南澳鄉蘇花路與南澳國小區域周邊人行步道環境改善工程	A+B	南澳國小 南澳高中	111/1/31	• 已於 110 年 7 月 10 日辦理工程發包，預計 111 年 1 月完工。	

110 年度「提升道路品質計畫 2.0」：

項次	計畫名稱	計畫性質	周邊學校或區域	預定完工日期	進　　度	整體執行率
1	110 年宜蘭縣蘇澳冷泉小鎮周邊人本串聯計畫	A+B	蘇澳火車站 冷泉公園	111/10/31	• 皆已納入營建署設計審議階段，。	0%
2	宜蘭縣三星鄉天送埤周邊環境人行道改善工程	A+B	憲明國小 天送埤	111/7/31		
3	宜蘭縣宜蘭市宜蘭國中區域週邊人行道環境改善工程	A+B	宜蘭國中	111/5/31		
4	三星鄉遊活學人行串聯改善工程	A+B	三星國中 三星國小 三星運動公園	111/7/31		
5	冬山國中安全通學路廊與人本生活圈	A+B	冬山國中 冬山國小	111/6/30		
6	宜蘭縣員山鄉深溝村及逸仙村生活環境及道路改善工程	A+B	逸仙村 清溝村	111/4/30		
7	蘇澳鎮公所廣場及周邊道路人本景觀環境提升計畫	A+B	蘇澳公所	111/12/31		
8	宜蘭縣南澳鄉蘇花路與東澳國小區域周邊人行步道環境改善工程	A+B	南澳國小 南澳高中	111/3/31		

參、提案討論：

案由一：

建請宜蘭縣政府，於111年度加強改善本縣無障礙環境乙案。

提案人：陳委員佩琪

說明：

1. 為提升本縣身心障礙民眾與年長者的活動及休閒品質。
2. 本縣觀光產業發達，亦屬觀光旅遊聖地，近年來許多身障者均紛紛至本縣旅遊，如能將縣內無障礙環境改善，不但讓縣內身障者及年長者更有生活品質，亦提升外縣市的身障與年長民眾至本縣觀光意願。惟縣內無障礙設施乏善可陳，如成人更衣床之前為0，僅今年在民間團體爭取下於縣府大廳無障礙側所內安裝一處，共遊設施就更不見設置。

辦法：

擬建請宜蘭縣政府於111年度針對縣內3-5個重點指標場域或旅遊景點(如蘭陽博物館、壯圍沙丘、礁溪溫泉公園、親水公園等)， 進行一次本縣無障礙勘檢及改善，或者輔導補助進一步的無障礙設施升級(如無障礙廁所設置成人更衣床、或者設置共遊設施等)

決議：

肆、臨時動議

伍、散會： 下午　時　分。

宜蘭縣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推動小組設置要點

中華民國 97 年 4 月 21 日府社救字第 0970051363 號函頒實施
中華民國 100 年 6 月 30 日府社老障字第 1000098654 號函頒實施
中華民國 105 年 9 月 1 日府社老障字第 1050144972 號函頒實施

一、宜蘭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執行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工作，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設立宜蘭縣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推動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並訂定本要點。

二、本小組任務如下：

1、整合規劃、研究、諮詢、協調推動促進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相關事宜。

2、受理身心障礙者權益受損協調事宜。

3、其他促進身心障礙者權益及福利保障相關事宜。

三、本小組置委員九人至十七人，主任委員由縣長兼任；副主任委員由本府秘書長兼任，其餘委員由本府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身心障礙者或其監護人代表、身心障礙福利學者或專家及民間相關機構、團體代表聘兼之；任期二年，期滿得續聘之。但代表機關或團體出任者，應隨其本職進退。

委員出缺時，應予補聘，補聘委員之任期至原委員任期屆滿之日為止。委員名額分配，其中身心障礙者或其監護人代表及民間相關機構、團體代表，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單一性別亦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

四、本小組置執行秘書一人，工作人員若干人，均由主任委員派兼。

五、本小組每半年開會一次，由主任委員召集並為主席，必要時得召集臨時會議。主任委員不能出席時，由副主任委員代理；副主任委員亦不能出席時，由委員互推一人代理。

六、本小組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但由機關代表兼任之委員，因故無法出席，得指派代理人出席，並得列計出席人數。

本小組開會應有過半數委員出席，決議事項應經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七、本小組決議事項，應送請相關機關、團體參考或辦理。

八、本小組開會時得邀請相關機關人員列席，受理身心障礙者權益受損協調處理事宜時，並得邀請申請人與相關機構、團體列席。

九、本小組委員、執行秘書及工作人員，均為無給職。但外聘委員，得依規定支給出席費。

十、本小組下另增設身心障礙鑑定與需求評估諮詢小組及推動輔導小組。

諮詢小組成員由秘書長、社會處、衛生局、教育處、勞工處、建設處、工務處、財政處、主計處等單位主管擔任；另推動輔導小組成員五至七人由本府就身心障礙福利學者或專家聘兼。

十一、身心障礙鑑定與需求評估諮詢小組任務如下：

1. 整合規劃身心障礙鑑定與需求評估相關局(處)合作機制與溝通平台。

2. 協調推動身心障礙鑑定與需求評估工作所需之相關資源與福利服務。

3. 定期向本小組報告身心障礙鑑定與需求評估工作所需之資源與福利運作概況。

十二、身心障礙鑑定與需求評估推動輔導小組任務如下：

1. 每年定期召開小組會議，整合規劃、諮詢身心障礙鑑定與需求評估工作相關事宜。

2. 協調推動身心障礙鑑定與需求評估工作相關事宜。

3. 定期向本小組報告身心障礙鑑定與需求評估工作執行概況。

十三、本要點所需各項經費，由本府社會處預算項下支應。

十四、本要點奉核定後實施。

宜蘭縣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推動小組會議第七屆委員名冊

任期自民國109年9月1日起至民國111年8月31日止

姓名	聘任職銜	服務單位、職稱	身份別	備註
林姿妙	主任委員	宜蘭縣縣長	依要點規定	
林茂盛	副主任委員	宜蘭縣政府秘書長	依要點規定	
林蒼蔡	委員	宜蘭縣政府社會處處長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徐迺維	委員	宜蘭縣政府衛生局局長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王泓翔	委員	宜蘭縣政府教育處處長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林文裕	委員	宜蘭縣政府勞工處處長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吳朝琴	委員	宜蘭縣政府建設處處長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陳惠玲	委員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智障者家長總會常務理事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自閉症總會理事長 社團法人宜蘭縣自閉症協會理事	民間相關機構代表	
吳芳淑	委員	財團法人宜蘭縣私立竹峻身心障礙養護院主任	民間相關機構代表	
穆秀芬	委員	財團法人宜蘭縣私立懷哲復康之家主任	民間相關機構代表	
林幸君	委員	中華民國智障者家長總會主任	身障福利相關學者或專家代表	
楊忠一	委員	新北市輔具資源中心主任 新北市長照中心諮詢專家委員	身障福利相關學者或專家代表	
徐薇雅	委員	蘇澳國小退休教師 103年師鐸獎得主	身心障礙者代表	
陳佩琪	委員	國立宜蘭大學約用事務員 榮獲108年宜蘭縣政府勁勇獎-傑出身心障礙人士獎	身心障礙者代表	
陳明正	委員	社團法人宜蘭縣脊髓損傷者協會理事 生命講師	身心障礙者代表	
蔡梅櫻	委員	社團法人宜蘭縣聾啞福利協進會理事長	身心障礙者代表	
吳嘉怡	委員	社團法人宜蘭縣自閉症協會會員 空大進修中	身心障礙者代表	

備註:任一性別比例不得低於1/3。委員計有17人(男8人、女9人)